

2022 年腾讯广告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人：刘丰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真龙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0 层 1007

法定代表人：高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在腾讯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XQ 信息流媒体平台投放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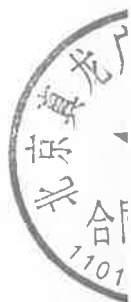
一、委托内容

委托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在腾讯朋友圈广告/腾讯新闻/XQ 信息流媒体平台投放广告。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合同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二）完成采购人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与采购人要求相一致，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1. 完成朋友圈广告相关海报、长图、短视频制作，并完成朋友圈广告投放不少于 1 次，总体曝光量不少于 230 万次；



2. 在腾讯新闻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不少于5次；

3. 发布XQ信息流（即QQ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QQ看点信息流）不少于5次。

（三）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本包预警服务发布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投放具体投放日期可根据甲方需要调整，甲方需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提供投放素材。）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金额总计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349500.00（小写）。

2. 付款方式：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金额的80%，即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大写），¥279600.00（小写）；2023年4月，支付本项目金额的15%，即伍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大写），¥52425.00（小写）；本协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即壹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大写），¥17475.00（小写）。

支付银行信息为：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真龙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0 层 1007

纳税识别号：9111010858913143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账 号：1105 1001 0400 1017 1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企业税号： 12110000MB180115XF

四、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腾讯朋友圈广告媒体平台(产品)投放广告内容，进行形象宣传推广。双方约定完全遵守广告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针对的广告发布媒体是指腾讯。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广告内容的投放，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修改、传播甲方提供的广告投放素材和材料。

3. 甲方应当至少在投放日期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并确定投放素材，乙方将投放素材提交媒体平台审核，媒体平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广告投放。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素材提供与修改、内容审核等流程。由于甲方不按时、不按照要求配合提供、修改素材导致媒体平台审核不通过，广告内容无法投放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按照时间和要求，提交资质证照及材料，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乙方该媒体行业政策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甲方所提供的资质证照及相关材料，需要媒体平台内容审核，根据审核内容进行素材修改，甲方广告素材和内容经媒体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投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媒体平台操作、执行、运营、管理相关的规范、规定、通知。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推广，并提供相关的投放报告。

3.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广告内容、广告落地页面内容，由此引发的所有投诉、举报、损失等争议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按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投放素材，并配合媒体平台提交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素材。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无法提交审核，或者内容审核不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媒体平台对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审核，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背公序良俗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广告。

6. 乙方对其已知的违法广告，有权自行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对于因合法性、禁止投放行业、第三方权利发生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广告，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减少相关损失。

7. 乙方应积极主动完成甲方广告投放事宜，确保广告如期投放。
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所需的全部服务及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广告建议。
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委托内容中所有事项，并于协议期结束后提交书面总结，包括相关数据、投放截图等作为验收材料。
 - (1) 乙方 100%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发布的预警信息，提供相关截图和链接。
 - (2) 乙方提供朋友圈广告投放截图及朋友圈广告后台数据截图。
 - (3) 乙方提供预警信息腾讯新闻客户端信息流截图及链接。
 - (4) 乙方提供 XQ 信息流（即 QQ 浏览器信息流、看点快报信息流、手机 QQ 看点信息流）截图。
 - (5) 乙方提供海报长图、短视频产品素材。
 - (6) 乙方保证协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编辑值守服务。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授予乙方的网络广告发布权即终止，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进行广告、信息的发布。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让等所应承担的具体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八、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如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但不包括其冲突法。

九、保密义务

1. 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包括附件)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将严格保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对方素材、内容、销售、成本和其他未公布的财政信息、产品、设计规划、营销数据资料等信息。

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其获得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乙方应保证其雇员、代表、顾问等获悉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员履行上述义务。

3. 保密义务为永久。本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和撤销而失效。

十、其他条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协议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4.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五(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的

发生的政府、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权威媒体的报道。因急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解除后，双方可诚信地协商是否需要以及如何继续履行协议。

十一、附则

1. 协议附件为推广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9月8日

乙方：北京真龙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9月5日